

主 编 张万洪
执行主编 丁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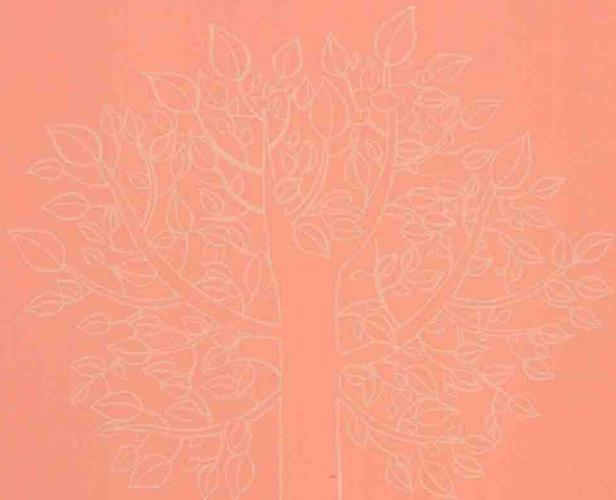
残障权利

DISABILITY RIGHTS STUDIES IN CHINA VOLUME I (2014)

研 究

第一卷

(2014)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残障权利 研究

第一卷

(2014)

DISABILITY RIGHTS STUDIES
IN CHINA
VOLUME 1 (2014)

主 编 张万洪
执行主编 丁 鹏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残障权利研究: 2014 / 张万洪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 - 7 - 5097 - 5599 - 0

I. ①残… II. ①张… III. ①残疾人保障法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18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12408 号

残障权利研究 (2014)

主 编 / 张万洪

执行主编 / 丁 鹏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责任编辑 / 仇墨涵 赵瑞红 关晶焱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责任校对 / 卫 晓 李 敏

项目统筹 / 刘骁军 责任印制 / 岳 阳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22.25

版 次 /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字 数 / 374 千字

印 次 /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5599 - 0

定 价 / 8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者弁言

本期绝大多数论文来自 2012 ~ 2013 年间实施的“中国残障人权利多学科研究项目”。该项目资金来源于“瑞典发展合作”（Swedish Development Cooperation），由瑞典隆德大学罗尔·瓦伦堡人权与人道法研究所（Raoul Wallenberg Institute of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Law）与武汉大学公益与发展法律研究中心共同合作执行。历时两年多，该研究项目从招募团队成员、组织选题、确定研究方法，到实地调研、撰写初稿，再到反复修订、完稿结集，终于结出了一颗小小的果子，呈现在读者诸君面前。

本期收录的作品，反映了来自不同学科背景的国内学者以及政府部门、残障机构工作人员运用多学科人权研究方法探讨残障议题的初步尝试。近年来，许多世界知名的人权学者以及实务工作者已经指出，人权研究需要多学科方法的合作，而不能囿于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等单一学科。^① 为此，本期作者团队在两年多的交流、切磋中，相互分享了社会学、法学、政治学以及医学、公共卫生领域的研究视角，就残障人教育、就业、生育、社会组织、法律维权等议题进行了深入探索。另外，当前世界范围内的残障理念及政策已经从慈善救助、医疗康复转变为基于权利的发展。特别是中国政府批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后，新的残障理念与

^① 相关文献可见 Freeman, Michael, *Human Rights: An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 Oxford: Polity Press, 2002, pp. 10 - 15, Woodiwiss, Anthony, "The Law Cannot be Enough: Human Rights and the Limits of Legalism," in *The Legalization of Human Rights: Multi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 on Human Rights and Human Rights Law* (Saladin Meckled - Garcia, and Basak Cali. ed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Landman, Todd, *Studying Human Right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pp. 15 - 30. Roper, Steven and Barria, Lilian, "Political Science Perspective on Human Rights," in *Human Rights Review*, 2009, 10 (3), pp. 305 - 308. Dawes, James, "Human Rights in Literary Studies," in *Human Rights Quarterly*, 2009, 31 (3), pp. 394 - 409, 以及张万洪、丁鹏《晚近国际人权法若干问题研究》，《珞珈法学论坛》第 9 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

国际人权标准都要求残障领域的研究者和实务工作者开展以残障人权利为主题的研究与倡导。

为了尽可能有体系地呈现整个团队的研究成果，本期《残障权利研究》设置了残障人就业，残障人教育，精神与智力障碍，残障、性与社会性别，残障、法治与公民社会等栏目。其中残障人就业专栏收录了三篇文章。倪震以浓厚笔墨描绘了盲校教育的各个方面，为我们揭示出盲生陷入教育和就业之“隔离”（从事按摩业）的深层原因。刘小楠、谢斌的论文明确提出了促进残障人平等就业的要求，亦即政府部门有义务带头招录残障人。通过信息公开这一强有力的手段，结合访谈，她们的文章揭示了制度中的就业歧视和人们的不同态度。此外，冼志勇从立法、司法救济、行政三个分支全面论述了政府促进残障人就业的义务，将残障人就业纳入一个专门的权利体系。这个权利体系也为社会组织参与残障人就业服务与倡导提供了重要的正当性依据。

在残障人教育专栏，阿力江和叶子劼的两篇文章分别论及残障人高等教育和基础教育，他们充分利用自己获得的经验材料，讨论了残障人实现平等受教育权的各种实际挑战。阿力江努力反映了一所大学里面残障学生的处境，也记录了这一调查过程本身遇到的困难。我们遗憾地发现残障大学生群体所处的不利地位与消极境遇，也感受到，通常所谓的让弱者“发声”，讲出遭遇，争取自己的权利，在人的态度与社会制度的双重障碍和交互影响下，何其不易。残障人教育和就业问题联系得如此紧密，叶子劼关于盲人受教育状况的研究与倪震对盲校的分析形成了有趣的对照。叶子劼讨论了主流的盲人就业导向对盲人基础教育的影响，并将其与自然、人文环境因素并列为残障人实现受教育权的限制条件。他尝试着纳入更多残障人教育与维权的相关性分析，不过未能深入展开。直接诉诸残障权利标准的是何侃的文章，其通过剖析《残疾人权利公约》中的残障新理念，将赋能原则与残障儿童实现受教育权融合起来，进而指出国内现行做法与国际人权标准的差距。白荣梅、王静合作的论文从实际案例出发，检讨了现行残障教育法律的执行效果，包括教师和公众的权利意识，并指出政府及教育部门应履行的相关义务和解决的问题。

本期将精神与智力障碍专设一栏，以凸显该领域中存在的大量而深重的误解，或能发人深省。陈博、黄士元的文章从社区实例出发，分析了社会工作者增进精神障碍人士个人自主的实践，其中精神障碍者与父权制家

长 in 家庭内部的互动，十分不同于其与外部社会的交往，令人印象深刻。钱锦宇、任璐从法学的视角讨论智障者生育权的制度与程序安排，再次强调了智障者处置其生育权的知情原则和自主原则。陆奇斌等人的文章似乎走得更远，将心智障碍人士所在家庭当作权利主体，探讨了一个综合性的权利体系。在目前的社会里，残障者仍然首先是家庭的“负担”。但应该指出，在家庭的支持之外，社会公益组织和福利机构在提供社区照顾方面的发展已经形成了重要的补充。在残障、法治与公民社会一栏，梅运彬和陶书毅的文章分别讨论了公民社会组织和政府福利机构可能发挥的作用。

同样充斥着蒙昧、歧视与压迫的领域是残障、性与社会性别，本专栏收入了四篇相关文章。事实上，社会性别已经成为本书全部研究者所有意贯彻的视角。田阳的论文表明，现代社会生育与性的分离所引发的种种挑战，同样见于残障群体，并表现为更扭曲的形态。由此他力图论证将残障人性权利纳入社会科学研究议题的正当性，并反思此类研究的伦理要求以及尝试了一些富有启发的研究方法。如果说残障人的性权利为公共谈辩境域（discourse，余英时先生译法）排斥是由于人们无知所生的禁忌，那么残障人实现生育权利的障碍更多则是无知所导致的忽略。为此，张金明等人从康复与支持的角度指出实现脊髓损伤者生育权利的可能路径。此外，陈亚亚的文章直接讨论残障与女权交会所体现出来的形态，这个看上去很容易形成共识的话题，实际上会让残障工作者无所适从。考虑到女权运动比残障权利运动更长期的历史，前者或许更有经验，可以积极打破界限，为残障权利运动提供智识、策略上的借鉴。马志莹的人类学研究揭示出，家庭与医院的共谋，让女性精神障碍者受到男权与“文明”社会的双重压迫。打破这个封闭的系统，关键或在于政府积极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提供公共服务和设施，同时让社会发展出自我服务与批判的活力，以填补家庭 and 市场化运作的精神病院之间的裂缝——其中暗流汹涌的是来自社会本身的各种积弊与偏见。另外，基于制度创新实现精神障碍者的自主权利，陈博、黄土元对“支持决策”（supported decision-making）的讨论可谓一个实例。

论及人权的实现，政府应当履行的义务总是首要的，而其中法治与公民社会的发展牵涉到最深刻的制度框架变革，因此我们将残障、法治与公民社会专设一栏。无论是陶月、冯洁菡讨论的让视障者获得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无障碍格式版本，还是李敬评估的政府法律援助项目、周超担忧的工

伤保险先行支付制度的执行，都意味着政府积极采取相关措施，推进制度层面的变革，保障各类公共服务，以实现残障者的权利。

本期末尾译介了印度学者 Amita Dhanda 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解读，也将国内同行对残障人士公益诉讼案例的评论纳入进来。国际标准和国内实践两相对照，我们或可发现：新的残障理念、原则与标准都要求相应的国内法律制度变革，这一丰饶领域有待人权研究者继续开垦；而通过自下而上的公益诉讼与社会动员，让公众参与新制度的创立及实施，实现人与制度的共生演化，则是人权行动者乐于努力的方向。

从此出发，本期《残障权利研究》的尝试只是迈出了一小步，其中对多学科方法的“现学现用”难免有笨拙乃至谬误之处，但我们相信这一努力的方向没有错。此外，本期刘小楠与谢斌、白荣梅与王静、陈博与黄士元的三篇文章可谓研究者之间跨界合作的结果，他们在同一个研究题目下力图带入不同学科的视角与更多样的经验。这一人权研究的合作模式值得后来者借鉴，据之可以避免单个研究者贸然借用其他学科方法可能存在的错误。

在中国当前社会发展情势和社会科学研究背景下，只有基于实证，纳入多学科研究方法以及残障者本身的视域，才能够提升残障研究的品质，回应实现残障人权利的迫切问题，揭示和批判歧视残障的社会现实。同时，人权研究者和行动者走到一起，以坚实的证据为基础，分析问题成因，提出倡导意见，可以更好地促进残障法律、政策乃至话语的变革，最终致力于残障者权利的实现。

最后，需要感谢一路上为这个团队提供了许多热忱帮助的人士，这个名单不能穷尽，而许多感激的话，我们期待下次重聚时再一一叙来：在人权视角方面，瑞典隆德大学的 Anna Bruce 博士和美国夏威夷大学马诺阿分校的 Carole Petersen 教授，为研究团队分享了最新的残障公约理念。在社会科学方法和残障研究领域，厦门大学李明欢教授，美国杜克大学牛铭实教授，台湾大学洪永泰教授，台湾政治大学朱斌好教授、汤京平教授、陈陆辉教授、游清鑫教授、俞振华教授、吴德美教授、叶浩教授、童振源教授，世新大学庄文忠教授，台湾中正大学王国羽教授，朝阳科技大学谢儒贤教授，台北市立教育大学但昭伟教授，台湾东华大学陈宇嘉教授，淡江大学林聪吉教授，“中国文化大学”蔡馨芳教授、王绮年教授，暨南大学江大树教授，佛光大学林炫向教授以及中华组织发展协会的吴佳霖秘书

长，为研究论文提出了细致的评论意见。其中殊可钦佩的是，牛铭实教授和他的团队，多年来坚持与大陆高校合作开办中国公共管理与政治学研究方法暑期班，水准一流，影响了一大批大陆学人，包括本残障权利研究团队。

尤值一提的是，在项目设计初期，英华残障人教育基金会的郝曦（Stephen Hallett）先生即向项目执行团队分享了他的许多创见。此外，北京大学法学院的叶静漪教授，美国纽约法学院的 Michael Perlin 教授，荷兰乌特勒支大学的 Jenny E. Goldschmidt 教授，香港大学法学院的 Kelley Loper 教授等同道学人热心关照本期《残障权利研究》的出版，提出了宝贵建议。社科文献出版社的刘骁军编辑对我们的鞭策和诚挚鼓励，也让编写团队受教良多。

最后的最后，感谢两年以来一直为项目提供学术支持的学术委员会的五位专家：北京大学法学院的白桂梅教授、清华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的李楯教授、中国康复研究中心的[马洪路]研究员（愿马老师在天之灵为我们的进步感到高兴）、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院许家成教授以及四川大学法学院的周伟教授。感谢一路同行的全体项目团队成员以及他们贡献的心血之作。感谢挪威奥斯陆大学挪威人权中心（Norwegi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University of Oslo）对项目所提供的支持。感谢本研究团队的协调人姜依彤女士，瑞典罗尔·瓦伦堡人权与人道法研究所中国项目办主任葛珍珠（MeretheBorge MacLeod）女士、项目官员陈婷婷女士。正是大家的不懈努力和付出，才让这个团队始终凝聚在一起，从珞珈山下，到黄浦江畔，再到海峡对岸，我们在预期的旅途中领略到出乎意料的好风景。

承蒙诸多好意，但愿这一颗本土生长的果子，可以回到广阔大地中扎根，越过重重障碍，将种子散播四方。如今言之成文，算是在暂时歇脚的地方留下个记号，我们会继续努力耕耘，共同见证来年的丰实收成。



本书出版获得瑞典隆德大学罗尔·瓦伦堡人权与人道法研究所的协助
资金来源于“瑞典发展合作”

本卷学术委员会（按照姓氏拼音排序）

白桂梅，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李 楯，清华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教授

马洪路，中国康复研究中心研究员

许家成，北京联合大学特殊教育学院教授

周 伟，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

项目统筹（按照姓氏拼音或字母排序）

陈婷婷

Stephen Hallett（郝 曦）

姜依彤

Merethe Borge MacLeod（葛珍珠）

目 录

编者弁言 / 001

残障人就业

为什么他们选择相同的职业：东市盲校的学生生活 倪 震 / 001

公共部门带头招录残障人士的实证研究及政策建议 刘小楠 谢 斌 / 026

残障人就业权利法律保障体系若干问题探析
——以 S 省为例 冼志勇 / 045

残障人教育

肢体残障学生在普通高校平等接受教育的调查研究
——以新疆 A 大学为例 阿力江·依明 / 057

略论基础教育与视障人维权
——从内蒙古部分地区视障人基础教育谈起 叶子劫 / 072

残障儿童教育：赋权增能与支持服务研究 何 侃 / 088

我国残障儿童受教育权保障的检视与反思 白荣梅 王 静 / 105

精神与智力障碍

通过社会工作增进精神障碍者个人自主的深圳实践
——以《残疾人权利公约》为指引的质性研究 陈 博 黄士元 / 120

中国智力障碍者生育权的保护与限制研究 钱锦宇 任 璐 / 141

心智障碍者家庭权利体系研究：以自闭症家庭为例
陆奇斌 张 强 付 愈 / 157

残障、性与社会性别

- 试论残障人的性权利 田 阳 / 179
- 脊髓损伤者生育权利现状调查研究
张金明 刘根林 高宇辰 陈素文 / 192
- 女权与残障：基于身份政治的思考与观察 陈亚亚 / 203
- 因爱之名，以医之义？从权利角度看精神病院住院女性的体验
马志莹 / 217

残障、法治与公民社会

- 残障人社会公益组织建设与发展研究 梅运彬 王国英 / 240
- 从儿童福利机构的功能演变看
如何保障残障儿童权利 陶书毅 / 252
- 视障者对受版权保护作品的获得权
——WIPO《为视障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
马拉喀什条约》评析 陶 月 冯洁菡 / 269
- 残障者法律援助机制创新探究：对“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法律援助项目”的实证分析 李 敬 / 290
- 论工伤保险先行支付制度
——基于因工致残农民工权利保障的视角 周 超 / 306

译 介

- 一部新人权词典的建立：《残疾人权利公约》
Amita Dhanda; 陈芳芳 译 / 317

评 论

-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A New Strategy to Protect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China Zhang Wanhong, Huang Zhong / 332

CONTENTS

Editor's Note / 001

Employment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Why Did They Choose the Same Occupation? A Case Study of the Students'

Life in Dongshi School for the Blind

Ni Zhen / 001

A Study on the Recruitment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the Public

Sector

Liu Xiaonan, Xie Bin / 026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Employment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Xian Zhiyong / 045

Education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 Inquiry into Physically Disabled Students' Equal Access to Higher

Education: Taking A University in Xinjiang as an Example

Alijan Emin / 057

On the Primary Education and the Rights Protection of the Visually

Impaired People: A Case Study from Inner Mongolia

Ye Zijie / 072

A Study of Empowerment and Supportive Services in Education for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in China

He Kan / 088

Reflections on the Right to Education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Bai Rongmei, Wang Jing / 105

Mental and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Promoting the Autonomy of Persons with Mental Disabilities through

Social Worker's Intervention: A Qualitative Study Guided by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hen Bo, Huang Shiyuan / 120

Research on the Protection and Restraint of the Reproductive Right of

Persons with Mental Disabilities in China

Qian Jinyu, Ren Lu / 141

Research on the Rights of Family with Members with Mental Disabilities:

A Case Study of the Families with Autism Members

Lu Qibin, Zhang Qiang, Fu Yu / 157

Disability, Sexuality and Gender

On the Sexual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ian Yang / 179

Research on the Right to Reproduction of Persons with Spinal Cord Injuries

Zhang Jinming etc. / 192

Feminism and Disability: Reflections and Observations on the Basis of

Identity Politics

Chen Yaya / 203

In the Name of Love or Medicine? Understanding the Experience of

Female Psychiatric Inpatien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ights Ma Zhiying / 217

Disability, Rule of Law, and Civil Society

Research on the Disabled People's Organizations and Their Development in

China

Mei Yunbin, Wang Guoying / 240

How to Protect the Rights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A Study on the

Functional Evolution of Child Welfare Agencies in China Tao Shuyi / 252

On the Rights of Visually Impaired Persons to Copyrighted Books

Tao Yue, Feng Jiehan / 269

On the New Legal Aid Mechanism for Person with Disabilities: A Case

Study of the Legal Aid Program of the Central Lottery's Public Welfare

Fund

Li Jing / 290

On the Advance Payment of the Employment Injury Insurance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ights Protection of Disabled Migrant Workers

Zhou Chao / 306

Translation

Constructing a New Human Rights Lexico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mita Dhanda, translated by Chen Fangfang / 317

Reviews and Notes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A New Strategy to Protect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China

Zhang Wanhong, Huang Zhong / 332

为什么他们选择相同的职业： 东市盲校的学生生活

倪震*

摘要：本文以“东市盲校几乎所有的中学生持有相同的职业选择”这一现象为出发点，利用11个月中对该校的5次访问及在校观察的机会，对形成这种现象的原因进行研究。该项研究采用的是定性研究方法，通过访谈和观察收集资料，归纳生成两条理论：（1）东市盲校的特点决定了该校学生获得信息的方式；（2）获取信息的方式引导学生们做出相同的职业选择。

关键词：信息获取方式 职业选择 隔离封闭

一 走进盲生的生活世界

（一）研究缘起

在2012年5月至2013年4月的一年里，笔者因为工作原因多次访问东市盲校，并受邀给东市盲校的同学做了一次留学经验交流。在这次交流过程中，笔者发现东市盲校的同学对于留学毫无兴趣，甚至根本没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打算。几乎所有获得发言机会的中学生都表示，他们对读书没有多大兴趣，最关心的事情是如何做一名合格的按摩师，从而立足社会。实际上，这样的反馈并不让笔者感到惊讶，因为笔者也是一个视力障碍人士，也曾经在盲校环境中读书，笔者对于这样的反馈已经习以为常。然而，当笔者把自己摆在旁观者的位置上，便发现这种现

* 倪震，香港大学法学院。

象的极不寻常之处——在笔者面前的中学生与人们熟知的中学生大相径庭，后者朝气蓬勃，前者老气横秋；后者怀揣各种理想，前者持有相同的职业选择。

在获得校方的批准之后，笔者对 15 位中学生（占初中学部学生总数的 1/3）进行了访谈。笔者的初步结论是：东市盲校的中学生，缺乏对于知识的渴望以及对于美好生活的憧憬。他们都十分“务实”，并且彼此分享着一套相同的职业选择——上中专，接受职业培训，成为一名推拿按摩师。

在笔者访问的其他 7 所招收视障学生的特殊教育学校中也有相同现象的存在，只是程度有所不同。有些教师和学者将盲校（或者综合性特殊教育学校）中视障学生的相同职业选择简单解释成“就业市场不认可”或者“政策不完善”的结果。这样的解释似乎有些笼统，对形成现象的因素缺乏具体分析。基于此，笔者希望通过开展一项研究，探索造成这些学校中视障学生持有相同职业选择的原因。

（二）研究问题

在开展正式研究之前，笔者进行了两项预研究，目的是帮助明确研究问题以及确定研究方法。首先，笔者把对于东市盲校 15 位视障学生的开放式访谈作为预研究的第一步。初步结论是：东市盲校的中学生，缺乏对于知识的渴望以及对于美好生活的憧憬。他们都十分“务实”，并且彼此分享着一套相同的职业选择——上中专，接受职业培训，将来做一名推拿按摩师。接下来，笔者在另外一项研究课题“残障人在接受高等教育过程中面临的障碍”的问卷当中，加入了一组测试视障学生认知形成过程的题目。这一步得出的结论是，形成这样一套价值观的原因可能是一个复杂的过程，跟视障学生与周围环境的互动方式有关，并非单纯是歧视性的社会观念影响的结果。

根据预研究的结果，笔者将研究问题确定为：“东市盲校学生所做出的相同的职业选择是怎样产生的？这种选择受到哪些因素的影响？”

（三）研究背景

本部分将要呈现的内容有助于读者从不同角度了解东市盲校所处的特殊教育系统。本部分的目标是为读者提供有关特殊教育的历史和

现状、法律和政策等方面的知识，让非特殊教育行业的读者也能读懂本项研究。

1. 特殊教育学校的产生

很多学者将孔子“有教无类”的思想看成是中国古代开展残障人教育的标志之一。^①虽然孔子的这一思想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下十分先进，但只能算作一种指导思想，并非针对残障人教育的具体论述。中国古代对于残障人教育的记述极少，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可能是明代《谕泰和杨茂》一文中记述的王阳明对听障学子杨茂的教导。^②在中国古代，残障人被普遍视为“废疾者”，封建文明奉行“重施轻教”和“以养代教”的残障人教育观。这恐怕是导致当时残障人教育专著和残障人教育系统缺失的主要原因。

在这样的社会历史背景之下，在缺少教育机会的年代里，残障人的生存状况十分恶劣。传教士默里曾这样描述 19 世纪中国盲人的生存状况：“童年瞽目，飘荡无生，坐向街隅，哀求衣食，以冀仁人之布施，延旦夕之余生，甚至竟日不得，皓面鸠形，势将就木。”^③

随着西方现代文明的兴起，人生而平等的思想要求社会应该平等对待残障人，让残障人与非残障人同样获得平等受教育的机会。在这样的思想引导之下，为残障人提供教育的学校也逐渐出现，这就产生了最早的特殊教育学校。

伴随着近代中西方商贸活动的日益频繁以及西方殖民活动的开始，基督教传教士把特殊教育学校带到了中国。中国的特殊学校教育史起于 1874 年。当年，英国牧师威廉·默里（William Hill Murray）在北京创办了“瞽叟通文馆”（Mission to Chinese Blind in Peking），专门招收失明儿童。默里利用西方的布莱叶盲文，结合中国汉字，创制出适用于中国盲人使用的康熙盲字（the Murray Numeral System）^④。随后，美国传教士梅理士夫妇（C. R. Mills 和 A. T. Mills）于 1887 年在山东登州（今烟台市）创办了“启

① 牟映雪：《中国特殊教育演进历程及启示》，《中国特殊教育》2006 年第 5 期。

② 王叔新：《论王守仁〈谕泰和杨茂〉特殊教育意义》，《台州学院学报》2012 年第 1 期。

③ 齐建平：《光明前的“窄门”：近代基督新教在华盲人教育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华中师范大学，2007。

④ 齐建平：《光明前的“窄门”：近代基督新教在华盲人教育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华中师范大学，2007。

暗学馆”。^① 在同时期的南方地区，一些来自英美等国的传教士也在收养残障儿童并建立特殊教育学校。这些特殊教育学校的教学内容以基督教教义和职业技能为主。根据不完全统计，到20世纪20年代初，基督教会在华创办了30余所盲校以及听障学校。从20世纪20年代起，一系列巨大的社会运动和潮流把与基督教相关的活动推到了十分困难的境地。^② 之后，部分学校被迫关闭，另外一些在新中国成立之后被收归国有或撤销。^③

2. 特殊教育学校在新中国的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关于学制改革的决定》于1951年出台，这份文件规定设置聋哑、盲人等特殊教育学校，标志着特殊教育成为新中国国民教育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④ 从新中国成立初期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特殊教育学校一直是政府为残障人提供教育的唯一形式。从1954年到“文化大革命”前，苏联留学生在北京和上海曾进行了智力障碍教育实验。^⑤ 从1979年开始，北京创办了智力障碍儿童特殊教育班，1983年开始建立首批培智学校。1985年，滨州医学院开始招收达到录取标准的肢体残障考生，这被认为是新中国特殊高等教育的开端。1987年，中国第一所专门招收残障考生的高等特殊教育学院在长春大学成立，标志着中国特殊高等教育的形成。

自1985年起，很多地区为节约经费，提高残障儿童入学率，采取了在普通学校中设置特殊教育班的形式。北京、上海等地基于发达国家回归主流的教育理念，开始试验普通班级吸纳残障儿童学习的形式，后来发展成为“随班就读”。由于《义务教育法》的颁布及《残疾人保障法》和《残疾人教育条例》的实施，从1990年起，为了使农村的智障儿童能接受教育，在农村也出现了随班就读的安置形式。自那时起，中国逐渐形成以大

① 吝建平：《光明前的“窄门”：近代基督新教在华盲人教育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华中师范大学，2007。

② 1924年的收回教育权运动、1928年“五卅惨案”后高涨的反帝浪潮、1926~1927年北伐战争引起的反帝爱国运动、南京国民政府的建立、1931年开始的日本侵华战争等。

③ 吝建平：《光明前的“窄门”：近代基督新教在华盲人教育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华中师范大学，2007。

④ 高成华：《聋儿康复事业的历史、现状与展望》，《中国听力语言康复科学杂志》2003年第1期。

⑤ 朴永馨：《新中国特殊教育的十大变化》，《教育学术月刊》2009年第6期。